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法受徵集服義務役之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其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折算役期。
前項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
- 第 3 條 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如附表附註）；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
同等學制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
- 第 4 條 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前項申請折減之成績單所顯示課程，應與第二條第三項附表所列之課程相符。
第一項印記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加蓋印記之成績單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現行常備兵役徵集作業流程，向服役或訓練單位申請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
- 第 6 條 教育部應不定期對學校辦理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相關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折減作業，實施考核。
- 第 7 條 替代役役期之折減，依本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